



附件1-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龙腾志达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龙腾志达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建筑大学）的（2501-110000-04-01-865273 “人工智能+”赋能城乡建设创新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智化设计与先进制造技术综合实训台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龙腾志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龙腾志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